2022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  |  |
| --- | --- |
| **单位名称** |  绥宁县武阳镇人民政府 　 |
| **年度预算申请（万元）** |  | 年初预算数 | 全年预算数(A) | 全年执行数(B) | 分值 | 执行率(B/A) | 得分 |
| 年度资金总额 | 1297.34 | 3042.93 | 3042.93 | 10 | 100% | 10 |
| 按收入性质分： | 按支出性质分： |
|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2665.06 | 其中：基本支出：1872.75 |
| 政府性基金拨款：142.98 | 项目支出：1231.18 |
| 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 |  |
| 其他资金：234.89 |  |
| **年度总体目标** | 年初目标设定 |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
| 1、执行上级国家行政机关的决定、命令和国家制定的法令、法规，接受同级党委的领导，执行本级人民代表大会的各项决议，并报告执行决议、决定和命令的情况。2、制定并落实本行政区域的经济计划和措施，促进产业结构调整及其他经济保持平衡协调发展，全面提高人民群众的生活水平和生活质量。3、承担国有资产、集体资产管理、监督及增值保值责任;保护公民私人所有合法财产，保障集体经济组织应有的自主权;监督企业和各种经济联合体、个体户认真执行国家的法律、法令和政策，履行经济合同。4、开展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的宣传教育，保障公民的权利;制定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规划并组织实施;加强社区管理工作，依法管理外来流动人口，处理人民来信来访，调解民间纠纷，打击违法犯罪，维护社会稳定。5、制定社会各项事业发展计划，发展教育、卫生、科技、民政、广播电视、文化、体育事业;组织实施义务教育和其他各类教育;加强计划生育工作;推进社会保障、社会福利事业和养老保险工作;做好劳动管理、科普、老龄及宗教、侨务等工作。6、加强乡级财政的监督和管理，按计划组织、管理镇财政收入和支出，执行国家有关财经纪律和政策，保证国家财政收入的完成;做好统计工作。7、指导、支持、帮助村(居)民委员会的组织制度建设和业务建设，促进村(居)民委员会民-主自治。8、制定和组织实施镇村建设规划;加强公用、市政设施、水利建设和管理以及房屋土地管理和环境综合整治工作，保护和改善生活环境和生态环境。9、协助和支持设置在本行政区域内不隶属于镇的国家机关和企事业单位工作，监督其遵守和执行国家的法律、法规和政策。10、承办县人民政府交办的其它事项。 | 完成 |
| **绩效****指标（90分）**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年度指标值 | 实际完成值 | 分值 | 得分 |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
| 产出指标（50分） | 数量 指标 | 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 ≥1028.98 | 1028.98 | 20 | 18 |  |
| 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 ≥980.43 | 980.43 |
|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 ≥176.22 | 176.22 |
| 质量 指标 | 机关工资福利支出资金拨付率 | 100% | 100% | 10 | 8 |  |
| 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资金拨付率 | 100% | 100% |
|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资金支付率 | 100% | 100% |
| 时效指标 | 资金在规定时间下达率 | 100% | 100% | 10 | 9 |  |
| 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支付到位率 | 100% | 100% | 10 | 8 |  |
| 效益指标（30分） | 经济效益指标 | 发放机关工资福利金额 | ≥1028.98 | 1028.98 | 30 | 26 |  |
| 支付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金额 | ≥980.43 | 980.43 |
| 发放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金额 | ≥176.22 | 176.22 |
| 满意度指标（10分）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干部职工满意度 | 100% | 100% | 5 | 5 |  |
|  | 服务群众满意度 | 100% | 100% | 5 | 5 |  |
| 总分 | 100 | 89 |  |

说明：1.分值设定100分，其中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除预算执行率外的指标应根据权重自行合理设定分值。

      2.综合评价等级分为优秀（大于90分）、良好（80-90分）、较差（60-80分）、 差（小于60分）。

      3.三级绩效指标按需自行增减行。个别不涉及的二级指标可删除不要。